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团委：

现将《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
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农办产〔2019〕4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组织举办第三届黑龙江

省农村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激情创业创新 梦圆乡村振兴

二、参赛选手及项目

（一）参赛选手要求

返乡下乡本乡创业创新的农民工、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各类农村创业创新者可报名参赛，具体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心系“三农”，遵纪守法。

2. 积极投身农村创业创新，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创业创新创造精神，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带领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业绩突出。

3.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一般须为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共同创业者。

（二）参赛项目要求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鲜明、创意独特、竞争力强的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均可参赛，且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引领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参赛项目范围包括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服务、文化创意、农村电子商务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产业以及各类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

3. 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独特，项目创意突出、投资价值较高、社会效益良好，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

5. 往届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的获奖项目不能申报本届大赛。

（三）参赛项目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经营主体的创办年限（工商登记时间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营业收入情况，分设初创组和成长组。

1. 初创组：项目主体创办时间不超过3年，且2018年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

2. 成长组：项目主体创办时间不超过6年，且2018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三、比赛流程

大赛分为县（市、区）推荐、市（地）晋级、省级选拔三个环节进行：

（一）县（市、区）推荐

2019年6月14日-6月29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采取参赛者自愿申报的方式，广泛征集参赛项目，要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按照初创组和成长组分类、择优向市（地）推荐，名额不限。

1. 参赛者须提交的材料包括《参赛报名表》（附件1）、《项目计划书》（附件2）和5分钟PPT项目展示说明（说明内容须与附件2项目计划书内容一致）；附件1要求的营业执照、2018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以及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特色产品认证证书、销售合同以及符合参赛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参赛主体提供的所有文字材料、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市（地）晋级赛

2019年6月30日-8月3日，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本区域推荐参赛项目进行复审，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参赛资格。高规格组织举办晋级赛，每个市（地）分别向省里推荐初创组和成长组各一个参赛项目，5个县（含5个县）以上的市（地）每组可增加一个推荐项目名额。请按照《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评分表》（附件3）打分排序后推荐参加全省选拔赛。

市（地）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材料包括：推荐报告、《参赛报名表》（附件1）、《项目计划书》（附件2）、《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人选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4）、5分钟PPT项目展示说明和报名时提交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备注）。其中，推荐报告、附件4和5分钟PPT项目展示说明单独装订；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将附件1、报名时提交的证明材料和附件2侧面打孔装订成册。上述材料均需提交电子件和加盖公章的纸质件，其中，纸质件一式两份，电子件内容、顺序与纸质件需一致。

（三）省级选拔赛

2019年8月4日至8月25日，对各地推荐选拔的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6个项目入围省级选拔赛。以现场路演等方式，从中分别评选出初创组和成长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现场路演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在第二届黑龙江省农民丰收节主会场上为省级选拔赛胜出的6名选手颁奖。

四、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由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农业担保公司联合主办。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统筹组织。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具体承担组织协调、新闻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举办本次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对农村创新创业活动进行引导、宣传和发动。各市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组织，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宣传、报名受理、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二)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把握标准和要求，确保把优秀的项目推荐上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媒体、网络、报纸等多渠道宣传报道，积极、及时地将收集整理的文字、照片、视频等宣传报道等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 参赛的单位或个人免收培训和参赛费用。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赛名义向参赛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洲 程晓红

联系电话：0451-82624828 0451-82619612

电子邮箱：cyhbgs@126.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中街8号302室

邮政编码：150001

附件：1. 参赛报名表

2. 项目计划书

3. 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评分表

4. 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人选推荐汇总表

5. 第三届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现场路演评分表

